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7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花园路（塔东街-山门街） 道路工程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2025年2月2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7号，我局于2025年3月3日组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花园路（塔东街-山门街）道路工程用地位于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开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2736	4.1040
		田坎	0.0399	0.5985
		农村道路	0.0136	0.2040
		乔木林地	0.3954	5.9310
	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0035	0.052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1	0.0015
		公路用地	0.0012	0.0180
		科教文卫用地	0.0305	0.4575
合 计			0.7578	11.3670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农用地	旱地	0.0588	0.8370
		田坎	0.0081	0.1215
	建设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0.0120	0.1800
		公路用地	0.0002	0.0030
合 计			0.0761	1.1415
总 计			0.8339	12.508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总用地面积 0.83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864 公顷（其中旱地 0.3294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395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6 公顷）、建设用地 0.047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土地面积 0.75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25 公顷(其中旱地 0.2736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3954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5 公顷)、建设用地 0.035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8.4562 万元,青苗补偿费 0.8282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土地面积 0.07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39 公顷(其中旱地 0.055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1 公顷)、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8999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689 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3 月 12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旱地	0.273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395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535	169.512
	建设用地	0.0353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128.4562		0.8282	129.2844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旱地	0.055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81	169.512
	建设用地	0.012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12.8999		0.1689	13.068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二圣头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二圣头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7578 公顷（合 11.3670 亩），其中：农用地 0.7225 公顷（合 10.8375 亩），含耕地 0.2736 公顷（合 4.1040 亩）；建设用地 0.0353 公顷（合 0.52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1.3825 万（大写：伍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7.0737

万元（大写：柒拾柒万零柒佰叁拾柒元整），共计人民币128.4562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贰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9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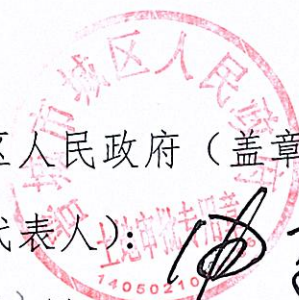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二圣头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2736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8282 万元（大写：捌仟贰佰捌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299

开户行：晋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张少卿

乙方：（签字、捺印）

2025年4月13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丁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张少卿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山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紫光路以东、塔东街以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761 公顷（合 1.1415 亩），其中：农用地 0.0639 公顷（合 0.9585 亩），含耕地 0.0558 公顷（合 0.837 亩）；建设用地 0.0122 公顷（合 0.183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5.16 万（大写：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7.7399 万元（大写：

柒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整), 共计人民币 12.8999 万元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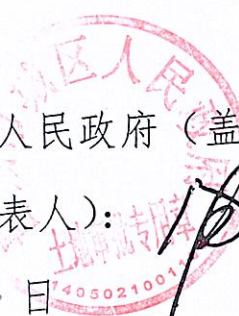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征

張子敬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花园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055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1689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捌拾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乙方：（签字、捺印）

2025年4月13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4月13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开化县 办事处(镇) 二圣社区村(居)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5.4.13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2736	0.2736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3954	0.3954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535	0.0535					
建设用地		0.0353	0.0353					
未利用地								
合计		0.7578	0.757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俞黄兴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开化县 办事处(镇) 二圣社区村(居)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5.4.13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俞黄兴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二头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头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8.13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2736		3.02733/公顷	0.2736	李美华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镇) 山门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4.13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0558	0.0558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81	0.0081					
建设用地		0.0122	0.0122					
未利用地								
合计		0.0761	0.0761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张敬明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镇) 山门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4.13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张敬明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山门

填表时间: 2025.4.13

[illegible]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